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发展、金果实业”)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公司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2010-2012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结果》,充分考虑评估后资产价值及重组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折旧、摊销等成本及其所得税影响,2010-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113.96万元、6,006.98万元和6,982.80万元。

发展集团已就上述株洲航电枢纽经营资产2010、2011、2012年的实际按照收益法的预测结果补充提供保证承诺:“如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营资产的补偿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法为:回购数量=(盈利预测净利润-经审计的净利润)/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加权平均市场价格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2010年度株洲航电经营资产实现净利润5,613.47万元,大于盈利预测数5,133.96万元;2011年度株洲航电经营资产实现净利润9,575.57万元,大于盈利预测数6,006.98万元;2012年度株洲航电经营资产实现净利润11,576.06万元,大于盈利预测数8,780.26万元。发展集团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2.盈利能力承诺

针对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根据发展集团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发展构想以及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此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中长期的主营业务发展定位为:整合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为此,发展集团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湘江流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做大做强湘江流域水力发电业务,增强水电业务规模效应和区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为推进湘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建设、缓解湘江流域水长期用电水瓶颈、促进湘江两岸环境整治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推动湘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全力提升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和公司经济效益并在湖南省“一化三基”战略和长沙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3.股份锁定承诺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承诺:“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五、发展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5.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承诺:“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1

证券代码:112042 证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人:东莞市公路路桥开发建设总公司(下称“路桥总公司”)

承诺内容:

- 1) 避免同业竞争: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或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路或经营管理任何新建公路、桥梁、隧道及与路桥总公司平行、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东莞控股将来开工建设新的公路,东莞控股将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路桥总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的利益。
- 3) “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48,000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的数量为6,6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数量变更为9,777,600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对认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4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流通股限制和自愿追加股票锁定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120,480,360股和6,188,000股限售股,自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144,576,432股和7,425,600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地高石油天然气输运用预挤塑螺旋焊管项目”投资总额为59,252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投资总额承诺;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部分已建成,现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2013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共计29,5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35,400,000股。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接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已于2014年2月13日将上述质押给方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35,4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2,554,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7%,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4,100,000股(分别质押给招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4,400,000股、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7,700,000股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安、徐永安、俞锋方、周新华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苏勇、沈仕方、沈永泉、钱利根、吴巍平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承诺完成期限:无限期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金洲集团及金洲股份、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管道有限公司、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不从事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洲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35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现就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在2009年7月股改解除限售时的承诺:

自2009年7月27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解除后,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承诺,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承诺。

二、2012年11月5日,大连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威”)收购一方地产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德威持有友谊集团5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大连友谊29.2%的股权,成为友谊集团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嘉德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保证友谊集团的独立性、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嘉德威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友谊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大连友谊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等各环节与嘉德威保持独立。为保证大连友谊的独立性,嘉德威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嘉德威及其关联方担任经营性职务。
-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不与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3.保证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即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蒙天武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健伟、张爱纯、李军、李晋分别承诺:在持有本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是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出具承诺: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向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支持、担保。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蒙天武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健伟、张爱纯、李军、李晋分别承诺:在持有本公司发起人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是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出具承诺: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向长沙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支持、担保。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2013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共计29,5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35,400,000股。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接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已于2014年2月13日将上述质押给方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35,4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2,554,0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7%,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4,100,000股(分别质押给招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4,400,000股、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7,700,000股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安、徐永安、俞锋方、周新华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苏勇、沈仕方、沈永泉、钱利根、吴巍平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完成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金洲集团及金洲股份、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管道有限公司、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不从事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金洲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35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现就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在2009年7月股改解除限售时的承诺:

自2009年7月27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解除后,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承诺,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承诺。

二、2012年11月5日,大连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威”)收购一方地产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嘉德威持有友谊集团5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大连友谊29.2%的股权,成为友谊集团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嘉德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保证友谊集团的独立性、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嘉德威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友谊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大连友谊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等各环节与嘉德威保持独立。为保证大连友谊的独立性,嘉德威承诺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嘉德威及其关联方担任经营性职务。
-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不与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3.保证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即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嘉德威及其关联方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嘉德威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人:康盛集团

承诺内容: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或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路或经营管理任何新建公路、桥梁、隧道及与路桥总公司平行、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东莞控股将来开工建设新的公路,东莞控股将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路桥总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的利益。
- 3) “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48,000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的数量为6,6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数量变更为9,777,600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对认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4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流通股限制和自愿追加股票锁定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120,480,360股和6,188,000股限售股,自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144,576,432股和7,425,600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地高石油天然气输运用预挤塑螺旋焊管项目”投资总额为59,252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投资总额承诺;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部分已建成,现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承诺签订日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人:东莞市公路路桥开发建设总公司(下称“路桥总公司”)

承诺内容:

- 1) 避免同业竞争: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或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路或经营管理任何新建公路、桥梁、隧道及与路桥总公司平行、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东莞控股将来开工建设新的公路,东莞控股将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路桥总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的利益。
- 3) “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48,000万股。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的数量为6,6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数量变更为9,777,600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对认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4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流通股限制和自愿追加股票锁定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120,480,360股和6,188,000股限售股,自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2013年9月16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数的议案,该权益方案于2013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144,576,432股和7,425,600股

承诺完成期限:2014年7月7日